**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税务局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竞价文件**

1. **项目概述：**

我局3个重点县税务局的视频会议系统已投入使用近10年，设备老化严重，经常发生设备故障。原生产厂家已经停止生产该型号设备，并停止提供设备保修服务。一旦上述视频会议设备发生故障无法使用，将严重影响我局正常税务工作的开展。

2020年，我局升级了原有视频会议管理系统，现市级视频会议平台已经升级为支持1080P的全高清模式，但上述3个县局视频会议系统设备为早期采购，最高只能支持720P的普通高清视频会议，无法与我局全高清视频会议管理平台匹配，影响了我局视频会议的正常开展。

现须采购一批高清视频会议终端、高清摄像机、电视机、调音台、功放等设备，替换上述3个县局的原有视频会议设备。本项目包含设备采购、安装及三年维保服务。

1. **技术要求：**
2. 招标需求中的所有参数为最低技术参数，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全部符合或高于招标参数，不得有负偏离。供应商必须按照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若不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提供的高清视频会议终端、高清摄像机设备必须与我局现有本地视频会议系统完全融合，与我市下属区县视频会议系统完全兼容，通过我局视频会议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控制。
4. 供应商提供的高清视频会议终端、高清摄像机设备须纳入上级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现有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平台，实现统一管理控制，相关配合协调工作及设备调试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报价要求：**
6.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中的所有需求货物进行报价，提供报价明细单，报价产品必须提供具体品牌及型号，不得漏报，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7. 因本项目设备必须与采购人现有视频会议系统及上级视频会议系统统一管理控制，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但踏勘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不负担因供应商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限于疫情管控，为减少人员聚集，参与现场勘察人员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现场勘查确认函》、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不全者，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各供应商参加勘察现场人员最多不超过2人，需出具健康码，并服从采购人管理和安排。现场勘查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现场勘查确认函》签字确认。供应商投标时将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现场勘查确认函》扫描上传。未到现场进行实地勘验，未上传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现场勘查确认函》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废标处理。
8.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配件费、安装调试费、配件线材费、安装耗材费、质量保证费、培训费、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交付用户使用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9. **工期要求：**

合同签定后3天内完成设备到货验收，并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1.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签署合同，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经双方初验合格，正常运行30天后，供应商开具合同全额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1. **其他要求：**
2. 供应商具备税务云平台在线竞价供货商资质。
3. 中标后供货商不能毁约，否则我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将在供应商供货时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功能等是否符合规定，包装是否完好，用户手册、原厂质保函、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内容是否齐全。
4. 验收标准：技术性能参数要求必须全部满足，不得有负偏离。若合同签署后供应商所供货物不满足各项要求和指标，产品不能通过验收，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有权要求退赔。4.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包含3年免费软硬件质保服务。
6. 若发现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行为，将进行废标处理。供应商必须认真审核竞价文件所有要求，如明知不满足竞价文件对于品牌型号、商务条款、单位资质要求进行恶意竞争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权益维护及纠纷处理规则》的规定处理。
7. **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配置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国产品牌，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见《八、技术要求》部分。 | 3 | 台 |
| 2 | 高清摄像机 | 高清摄像机，有效像素不低于210万。支持高清视频信号：1080P60/50/30/25；1080I60/50；720P60/50/30/25。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见《八、技术要求》部分。 | 3 | 台 |
| 3 | 电视机 | 4K超清，65寸，满足视频终端接口连接要求，与视频终端接口完全兼容，含电视支架。 | 4 | 台 |
| 4 | 调音台 | 10 路话筒输入，带有 48V 幻象供电，每通道带有HPF16 个线路输入2 个AUX 发送 + 2 个FX 发送4 GROUP 母线 + ST 母线 | 1 | 台 |
| 5 | 功放 | 产品类型 定阻、定压功放额定功率 (w) 200w信噪比 (dB) 90dB | 1 | 台 |
| 6 | 辅材及其它 | 施工辅材（跳线、线缆、管材等）、运输、税费等 | 3 | 套 |
| 7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保修费用 | 视频终端原厂商三年保修服务费 | 9 | 年\*台 |
| 8 | 高清摄像机保修费用 | 高清摄像机原厂商三年保修服务费 | 9 | 年\*台 |

1. **技术要求**

**1.视频高清终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重要性 | 指标项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产品架构 | ★ | 采用国产品牌，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 　 |
| 2 | 通信标准 | 　 | 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 | 　 |
| 3 | 速率 | 　 | 支持128kbps至8Mbps速率，速率任意可调。 | 　 |
| 4 | 抗丢包 | ▲ | 终端均支持抗丢包功能，丢包达到30%时不影响会议进行，需提供国家信息产业数据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构测试报告证明文件。 | 是 |
| 5 | 视频编解码 | ▲ | 支持ITU H.261、H.263、H.263+、H.264、H.264 HP、H.265等视频编解码，需提供国家信息产业数据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构测试报告证明文件。 | 是 |
| 6 | 图像格式 | 　 | 支持1080p 50/60 fps、1080p 25/30 fps、720p50/60fps 、720p 25/30fps等图像格式。 | 　 |
| 7 | 图像质量 | ▲ | 在512Kpbs带宽下实现1080P30fps或720P60fps视频通讯，图像质量良好；在256Kbps带宽下实现720P30fps视频通讯，图像质量良好, 需提供国家信息产业数据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构测试报告证明文件。 | 是　 |
| 8 | 合视传送 |  | 支持合视传送技术，在终端侧把主讲人和会场全景共两路图像通过终端编码拼接成一路图像后发送，有效节省带宽，减轻MCU的接入和处理能力的开销。图像拼接有PIP、组合画面等多种模式。 | 　　 |
| 9 | 音频算法 | 　 | 支持G.711、G.719、G.722、AAC-LD、G.722.1、G.722.1C、G.728、G.729等音频算法。 | 　 |
| 10 | 双路视频 | ▲ | 支持1080p 60fps+1080p30fps双路活动视频效果。 | 　 |
| 11 | 网络双流 | 　 | 支持网络导入双流技术。视频会议终端发送双流时，无需用VGA、HDMI等线缆与PC或笔记本电脑连接，通过IP网络即可把PC或笔记本电脑的画面导入到视频会议终端。 | 　 |
| 12 | 视频接口 | ▲ | 提供不少于4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和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输入接口支持DVI、HDMI、SDI等接口。 | 　 |
| 13 | 多点会议 | ▲　　 | 非内置MCU终端的情况下支持接入1路视频终端和5路语音终端加入会议，实现多点会议的语音交流功能, 需提供国家信息产业数据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构测试报告证明文件。 | 是 |
| 14 | 麦克和音响状态 | ▲ | 支持在活动视频上实时动态显示麦克和音响状态, 需提供国家信息产业数据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构测试报告证明文件。 | 是　 |
| 15 | 网络接口 | 　 | 提供不少于2个10/1000Base-T以太网口，并支持IP网口备份，终端同时接上两根网线，当前工作的网线出现异常时，终端会自动切换成另外一个网口。 | 　 |
| 16 | 其他 | ▲ | 支持用户原视频会议管理平台的字幕、短消息及横幅功能的下发，实现对终端摄像机的远程遥控（摄像头方向及焦距控制）功能。 | 　 |
| 17 | 资质 | ▲ | 投标产品具有电信设备入网证 | 是 |
| 18 | ▲ | 投标产品具有RoHS认证 | 是 |
| 19 | ▲ | 投标产品具有CCC认证。 | 是 |

**2.视频高清摄像头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重要性 | 指标项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有效像素 | ★ | 有效像素不低于210万。 | 　 |
| 2 | 高清视频 | ★ | 支持高清视频信号：1080P60/50/30/25；1080I60/50；720P60/50/30/25。 | 　 |
| 3 | 控制协议 | ▲ | 支持VISCA、PELCO-D、PELCO-P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 | 　 |
| 4 | 视频接口 | 　 | 提供YPbPr模拟分量接口、DVI（HDMI）接口、广播级3G-SDI接口。 | 　 |
| 5 | VISCA协议 | 　 | 使用RS-232C（VISCA协议）接口，可对摄像机的所有设定以及平移/俯仰/缩放操作进行远程高速通讯控制，支持RS232级联，方便工程安装使用。 | 　 |
| 6 | 镜头参数 | 　 | 支持不小于12倍光学变焦，f＝3.9-46.1mm；支持不低于10倍数字变焦。 | 　 |
| 7 | 感光器件 | 　 | 镜头采用不小于1/3" HD CMOS。 | 　 |
| 8 | 视角 | 　 | 水平视角≥72.5°，广角端≥6.3。 | 　 |
| 9 | 预置位 | 　 | 支持不小于10个预置位，并可扩展到128个预置位。 | 　 |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税务局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竞价现场勘查确认函**

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税务局：

我单位对“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税务局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现场细致勘查，对用户现状、项目要求、实施要求、报价范围等竞价要求充分清楚，对投标内容充分了解，本项目范围内的相关风险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函告。

投标人（章）

联系人：

电 话：

昌都市税务局现场勘查人员（签字）：

（项目勘查后，昌都市税务局项目负责人签字，供应商扫描上传，作为附件，无此文件为无效标）